**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冲压件厂年加工1000吨冲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0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冲压件厂组织召开年加工1000吨冲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冲压件厂）、环评单位（聊城大学）、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前屯村。项目总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400m2，建设年加工1000吨冲压件项目，购置冲床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1000吨冲压件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未批先建，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7年9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冲压件厂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冲压件厂年加工1000吨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7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64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7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31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1000吨精密钢管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1.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厂区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未设置锅炉和食堂，项目使用冲床对钢板进行冲压，不进行切割等产尘工序，故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噪声级在70～90dB(A)之间。根据声源的特性分别采取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经过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是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下脚料收集暂存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冲压件厂年加工1000吨冲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1. 废气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中应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8.3dB(A)-59.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1.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冲压件厂制定了《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冲压件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1. 冲床禁止露天摆放，须密闭车间。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冲压件厂验收组

 2018年8月29日